

到園輔導訪視項目評核標準

類別	細目與指標	評核標準
課程規劃	1.1 擬定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精神之課程實施計畫，且課程應含生活教育、安全教育、品格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等(檢視班級課程實施計畫與全學期行事曆等)	檢核課程發展會議紀錄、班級課程實施計畫(如主題網及教學紀錄等)與全學期行事曆、一日作息依課綱規定進行
	1.2 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課程發展會議並留有紀錄(檢視會議紀錄)	期初必須召開1次課發會，但不得與園務會議混開
實施原則(檢附教學紀錄(日誌或週記))	2.1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	檢核教學紀錄(日誌或週記)是否符合課綱及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定，點心與正餐時間，至少間隔2小時；午睡與餐點時間，至少間隔30分鐘。午睡時間，幼幼班不超過2小時，小、中、大班，不超過1.5小時。
	2.2 課程之設計及實施，應符合領域均衡、適齡適性及實際操作的原則，並安排動靜態、室內外活動，及涵蓋團體、小組及個別之教學型態	
	2.3 幼兒園不得進行全日或半日之外語教學	
	2.4 配合不同年齡層的幼兒，彈性調整每日作息表	
學習區規劃	3.1 設有3個以上學習區且區隔標示清楚	
	3.2 能配合教學主題更換學習區教材並且正常運作	
	3.3 學習區教材多樣且適合幼兒年齡	幼兒進學習區有5種以上不同種類教材教具可選擇
	3.4 學習區動線流暢，可提供幼兒安全的學習環境	
幼兒評量	4.1 每學期至少實施一次依教學活動目標之幼兒學習過程評量，並留有紀錄(檢附評量紀錄、觀察紀錄、學習單、作品集或活動照片等)	至少留有幼兒作品照片